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2377

議案編號：0970514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454 號 政府提案第 1127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851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5月7日本院第3091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件)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至今已近五年，目前有四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多家自由港區事業陸續進駐，政策執行已初具成效。茲為提供自由港區事業進駐之利基與租稅誘因，活絡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流通，現行營運相關規範未臻明確，或有窒礙難行或應予放寬之處，經檢討予以修正，以促進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與發展，爰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自由港區業者申請入區籌設與實際從事營運之組織型態有所規範，授權由自由港區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增訂有關營運組織型態規定，以符企業多元之營運型態，並鼓勵廠商進駐自由港區營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相關部會對於各列管貨品邊境管制作業或法律用語之調整，爰修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項目，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擴大自由港區運作功能，並兼顧貨物流通之便捷與管理需要，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落實自由港區低度行政管制及高度自主管理原則，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存貨盤點之規定，增列貨物實際結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時，應同時於帳冊補登數量，以臻完備。（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自由港區為境內關外之區域，自由港區之貨物與國內課稅區之流通，已跨越海關課稅之界線，爰明定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其運入之貨物，得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又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進口已稅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既屬已課稅之貨物，如原形態再運回課稅區，課徵關稅將造成重複課徵之情形，爰明定於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輸往課稅區，免徵關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六、為促使自由港區成為外商及本國廠商在臺採購或運籌之物流配送基地，復為整合國內保稅區位與自由港區間之運作機制，爰參照相關保稅區位之既有規範，明定營業稅稅率為零之貨物或勞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相關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提具營運計畫書、貨物控管、貨物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營運許可。</p> <p>前項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u>營運組織型態</u>、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撤銷、廢止營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原選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提具營運計畫書、貨物控管、貨物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營運許可。</p> <p>前項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撤銷、廢止營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原選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綜合考量本條例之法制規範、自由港區業者申請入區籌設與實際從事營運之組織型態，自由港區事業可區分為申請加入自由港區事業之「申請籌設主體」及實際進駐自由港區從事相關業務之「營運主體」兩種型態。            (二)為使自由港區業者申請入區籌設與實際從事「營運組織型態」有所規範，授權由自由港區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爰增訂有關「營運組織型態」規定，以符企業多元之營運型態，並鼓勵廠商進駐自由港區營運。</p>
<p>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進儲之物品，除下列物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之輸入規定限制：</p> <p>一、違禁品。            二、毒品、<u>槍砲、彈藥、刀械</u>。            三、<u>毒性化學物質</u>。            四、事業廢棄物。            五、放射性物品。            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            七、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p>	<p>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進儲之物品，除下列物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之輸入規定限制：</p> <p>一、違禁品。            二、毒品、<u>槍械、武器、彈藥</u>。            三、<u>毒性化學物品</u>。            四、<u>有害事業廢棄物</u>。            五、放射性物品。            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            七、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p>	<p>一、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名稱，修正第二款。</p> <p>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用語，修正第三款。</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事業廢棄物之邊境管制，不限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爰將一般事業廢棄物一併納入管理範圍，修正第四款。</p> <p>四、參考現行「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僅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運或進</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製品。</p> <p>八、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物品。</p> <p>九、<u>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u>。</p> <p>十、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物品。</p>	<p>製品。</p> <p>八、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物品。</p> <p>九、特定戰略性高科技物品。</p> <p>十、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物品。</p>	<p>儲保稅倉庫。自由港區事業進儲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亦應以「輸往管制地區」為限，爰修正第九款。</p> <p>五、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p> <p>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p> <p>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p> <p>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p> <p><u>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u></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u>按月彙報</u>、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p> <p>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p> <p>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p> <p>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擴大自由港區運作功能，並兼顧營運與貨物流通之便捷及管理需要，爰增訂第五項自由港區事業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其作業範圍，包括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在同港區內交易、流通或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之貨物。</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配合前項規定，增列「按月彙報」文字。</p>
<p>第二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每年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後一個月內，將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自由港區事業依前項規</p>	<p>第二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每年應委由會計師會同辦理年度存貨盤點，並於盤點後一個月內，將<u>經簽證之</u>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p>	<p>一、為落實自由港區管理制度所採低度行政管制及高度自主管理之原則，並符合不同營運型態自由港區事業在實務上之盤點及海關查核需求，爰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存貨盤點之作法，不再強制</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辦理之盤點貨物，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p>	<p>自由港區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存貨盤點或自行盤存之貨物，如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p>	<p>規定「應委由會計師會同辦理年度存貨盤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委由會計師會同」、「經簽證之」文字；其盤點應遵行之事項，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辦法中明定。</p> <p>二、復為落實上開原則，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存貨盤點之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於進行存貨盤點時，如發現貨物結存數量多於帳面時，應於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交海關時，同時於帳冊補登數量之作業，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p> <p>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於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以原形態再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p> <p>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但自用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自由港區為「境內關外」之區域，自由港區之貨物與國內課稅區之流通，已跨越海關課稅之界線，爰訂定第一項，明定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其運入之貨物等，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p> <p>三、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進口已稅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既屬已課稅之貨物，如以原形態再運回課稅區，課徵關稅將造成重複課徵之情形，故於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輸往課稅區，應予免徵關稅，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第三項明定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自不得再享有上開租稅優惠，仍應予以補徵，以符租稅公平原則。但自用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b>第二十六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b></p> <p><b>一、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b></p> <p><b>二、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b></p> <p><b>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b></p> <p><b>四、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b></p> <p>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b>第二十六條 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業人銷售至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b></p> <p>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p>	<p>無需補徵。</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序文明定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之情形。</p> <p>(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保稅區營業人，指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第一款及第三款課稅區營業人，指上開保稅區及自由港區以外，應課徵內地稅之境內領域營業人。</p> <p>(三)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並增列自用機器、設備，俾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免徵稅費之主體相符。</p> <p>(四)增訂第二款。第二款參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園區事業之產品或勞務售與外銷廠商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之情形；復鑒於自由港區事業多為從事物流倉儲業者，為鼓勵營業人銷售貨物與廠商後存入自由港區事業得享營業稅零稅率，俾促使自由港區成為外商及本國廠商在臺採購或運籌之物流配送中心，爰予增列。</p> <p>(五)增訂第三款。第三款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四</p>
--	---	---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款規定，轉供其他保稅區營業人製造、加工或出口之貨物，亦屬與其營運有關之貨物，得適用零稅率；復為便利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外銷貨物，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爰予增訂。</p> <p>(六)增訂第四款。第四款參照各保稅區位之作法，為利國內保稅區位與自由港區間之整合運作機制，爰予增訂。</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爰於本條就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自主管理事項之情形，增列得停止辦理按月彙報作業之罰責，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定期盤點或違反第二項規定之補登帳冊或補繳稅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定期盤點、簽證或補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刪除違反會計師會同辦理及簽證之要件，並增列違反補登帳冊或補繳稅費之罰責，及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